

# 关于修订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行（部）：

为支持居民购置住房，规范个人住房贷款操作,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，零售信贷部重新修订了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。原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（朝银行发〔2024〕234号）同时废止。修订部分如下：

## 修订记录

修订批次	被修改文件名和文号	修改原因和修改内容概要	修改后文件名和文号	生效日期	起草人	部门负责人
第三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（朝银行发〔2024〕234号）	原制度第十六条“2.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等有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；”修改为“2.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等有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原则上，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后发放贷款或进行提款。对优质客户也可取得不动产登记回执即发放贷款或进行提款。”			张朋	李绍富
第三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（朝银行发〔2024〕234号）	原制度第二十一条“本办法由总行个人信贷部负责解释和修改。”修改为“本办法由总行零售信贷部负责解释和修改。”			张朋	李绍富

第二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朝行发【2024】124号	第五条贷款额度:二套房贷款额度由 75% 修订为 85%。	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(朝银行发〔2024〕234号)	2024年11月7日	苏展	傅良成
第一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朝行发【2023】345号	第五条贷款额度:首套房贷款额度由 80% 修订为 85%，二套房贷款额度由 70%修订为 75%。	《朝阳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(朝银行发〔2024〕124号)	2024年6月26日	苏展	傅良成

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

抄送：总行领导班子成员，授信管理部、内控合规部、风险管理部。

校对：张朋

联系电话：2721567

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
# 关于修订《朝阳银行个人 房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行（部）：

为促进我行零售个贷健康发展，满足居民消费需求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规范业务操作与管理，零售信贷部重新修订了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。原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（朝行办发〔2025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修订部分如下：

## 修订记录

修订批次	被修改文件名和文号	修改原因和修改内容概要	修改后文件名和文号	生效日期	起草人	部门负责人
第二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（朝行办发〔2025〕51号）	原制度第八条“（六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，无不良记录。1.借款人征信记录近24个月内，贷款连续逾期期数不超过2期，累计逾期期数不超过6期；贷记卡连续逾期期数不超过3期，累计逾期期数不超过8期；2.借款人征信记录近12个月内，贷款逾期次数不超过4次，近6个月内，贷款逾期次数不超过2次；3.个人信用报告中贷款与信用卡记录无当前逾期，或存在当前逾期的，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证明逾期欠款已结清。”修改为“（六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，无不良记			张朋	李绍富

		录。”				
第二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（朝行办发〔2025〕51号）	原制度第十九条“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，且同时满足借款人年龄与授信期限之和不得超过70年。贷款期限当地监管有规定的，按监管规定执行。”修改为“用于个人消费的房产抵押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七年；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抵押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，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，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，最长不超过十年。同时，满足主借款人年龄与授信期限之和不得超过70年。”			张朋	李绍富
第二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（朝行办发〔2025〕51号）	原制度第三十三条“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制度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朝银行发〔2025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”修改为“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制度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（朝行办发〔2025〕51号）和《朝阳银行“房抵贷”产品风控策略（试行）》（朝行发〔2025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”			张朋	李绍富

第一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朝银行发(2025)45号)	原制度第十一条“抵押物须为借款人本人(含配偶)名下产权明晰的住房”修改为“抵押物须为借款人本人(含配偶)名下产权明晰的住房、商住两用及商用房等房产”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朝行办发(2025)51号)	2025年7月21日	张朋	李绍富
第一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朝银行发(2025)45号)	原制度第十三条“以借款人(含配偶)本人名下住房抵押的,抵押率最高不超过70%”修改为“以借款人(含配偶)本人名下房产抵押的,抵押率最高不超过70%,其中商用房抵押率最高不超过50%”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朝行办发(2025)51号)	2025年7月21日	张朋	李绍富
第一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朝银行发(2025)45号)	原制度第二十一条“期限在1年以内(含)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,可采用按月付息,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;期限在1年以上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需采用按月付息,每半年还本或按月等额/等本的还款方式等。”修改为“期限在3年以内(含)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,可采用按月付息,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;期限在3年以上的个人房产抵押贷款需采用按月付息,每半年还本或按月等额/等本的还款方式等。”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朝行办发(2025)51号)	2025年7月21日	张朋	李绍富
第一次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朝银行发(2025)45号)	原制度第十九条、二十四、二十五条增加“当地监管有规定的,按监管规定执行”。	《朝阳银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(朝行办发(2025)51号)	2025年7月21日	张朋	李绍富

零售信贷部

2026年1月28日

---

抄送：总行领导班子成员，授信管理部、风险管理部、内控合规部。

---

校对：张朋

联系电话：2721567

---

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8日印发